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达”）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新材料”）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天璇于2024年8月6日就为天璇新材料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的25,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天璇半导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溪街192号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B区
01-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峙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与公司关系：河南天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天璇新材料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74.14	7,425.78
负债总额	27,719.94	1,497.72
净资产	5,654.20	5,928.06
资产负债率	83.06%	20.1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54.66	-95.68
净利润	-273.86	-71.94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璇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璇新材料为河南天璇“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保证人：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出质人：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主债务合同为十年，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或根据主合同解除后终止。

河南天璇以其持有天璇新材料的股权向天璇新材料提供质押担保，天璇新材料的基本情况请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河南天璇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证天璇新材料“年产 70 万克拉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璇新材料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